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下发的《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21]2号），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因限期整改完毕，对公司不予行政处罚，本案结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1-066号公告）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涉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后10个交易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是否能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20]39号），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珍海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未按照内部决策程序，擅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提供的担保，涉及金额本金25,068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13.4.1第五条规定，即“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节严重的”规定的情形，30日内无法解决。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和13.4.2条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

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二、 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控股股东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解决违规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1-025号公告），截至2021年4月23日，上述违规担保已经解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规定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2021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下发的《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21]2号）。结案通知书内容如下：“2020年8月，我局对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立案稽查（鲁证调查字[2020]39号）。鉴于你公司已限期整改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本案结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1-066号公告）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 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是否能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